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0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